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为了保证本次修订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6/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88%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5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5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由于临时提案是在原议案基础上新增内容,两者不存在实质矛盾,特将两个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议案11-13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0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议案9回避的股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2,4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结构性存款,购买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400万结构性存款,前述22,400万现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6,800	2026/4/17	2026/5/12	1.4	6,800	6.5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200	2026/4/17	2026/5/8	1.35	3,200	2.48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4,100	2026/4/20	2026/5/7	2.3	4,100	4.39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3,900	2026/4/20	2026/5/7	0.75	3,900	1.36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2,300	2026/4/20	2026/5/7	2.3	2,300	2.46
长沙银行2026年第54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	2,100	2026/4/20	2026/5/7	0.75	2,100	0.73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4,900	124,900	222.16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45,700			45,700
合计				225.01	4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7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30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健身休闲活动;物业服务评估;水污染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团市场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供暖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健身休闲活动;物业服务评估;水污染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团市场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供暖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次修订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1单元10楼百年阁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6	南都物业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1单元10楼战投品牌中心。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磊、陈苗苗

联系方式:0571-87003086

传真号码:0571-88255592

电子邮箱:IR@nacit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1单元10楼战投品牌中心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销售合同》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终裁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作为本案的申请人和反请求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

(1)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主张:嘉能可公司第9至第10合同年未按合同履约及嘉能可公司提取信用证事件索赔损失人民币15,699.59万元(不含利息)。

(2)嘉能可公司主张:第1、7合同年存在拒绝接收货物及未按照合同第13条约定执行等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至少3,434.49万美元(不含利息);第5至第10合同年拒绝接收货物、延迟开立信用证、未提供采购计划等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提起新诉请,损失金额为3,836.22万美元(不含利息)。共计7,270.71万美元(不含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根据蒙东能源此前出具的承诺,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因本次仲裁产生损失,蒙东能源将按其原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的股权比例,向本公司(电投能源)予以补偿。综合责任划分两种极端情形测算,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需承担的仲裁总责任区间为810万美元至4,472.19万美元,已扣划2,000万美元信用证资金可抵减本次相关责任额度,抵减后本期及未来期间责任金额上限不超过2,472.19万美元。

根据蒙东能源此前出具的相关承诺,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因本次仲裁事项产生相关损失支出,蒙东能源将按其原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比例向公司给予补偿,对应补偿额度区间为413.1万美元至2,280.82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仲裁赔偿责任的分摊仍未明确,公司暂无法准确量化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将按上述损失及补偿区间研判相关或有负债风险;待后续责任划分明确后,公司将及时核定实际损失及对应补偿金额。

近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申请人和反请求被申请人)收到《氧化铝(销售合同)最终裁决(利息和费用部分除外)》(案件编号:HKIAC/PA19096/PA21191),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交叉申请人: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3月18日,协议各方将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列为合同共同买方。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与电投能源和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无股权关系)。

(三)被申请人:嘉能可公司

(四)仲裁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1.案件编号:HKIAC/PA19096/PA21191

2.受理日期:2019年4月30日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8年4月11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与嘉能可公司签订了《十年期氧化铝合同》,合同总量250万吨,每个合同年交货量25万吨,其中约定“国产氧化铝交货量不得超过交货总量40%(即每合同年国产氧化铝交货不得超过10万吨)”和“适用法律为英国法律;仲裁、争议处理需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按照UNCITRAL仲裁规则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程序进行仲裁”。

合同履行至第9、10合同年,嘉能可公司在双方未对合同第8.5F条修改的情况下,超比例交付国产氧化铝、未足量供应进口氧化铝。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要求嘉能可公司解决超比例交付国产氧化铝的问题,多次与其进行沟通协商,嘉能可公司拒绝交付进口氧化铝。

(一)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请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申请(HKIAC/PA19096)。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以嘉能可公司违反合同8.5F条约定,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主张损失金额合计15,699.59万元(不含利息),具体诉请如下:一是第9合同年损失金额8,053.02万元,损失金额=未交付进口货物×(违约时的市场价-合同价);二是第10合同年损失金额7,560.95万元(同上);三是要求嘉能可公司返还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及相关利息,承担备用信用证延期费用85.62万元。

(二)嘉能可公司反诉诉请

2020年2月28日,嘉能可公司应诉,并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在第1、第7合同年存在拒绝接收货物及未按照合同第13条约定执行等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至少3,434.49万美元(不含利息)为由提起反诉,具体诉请如下:一是第1合同年损失金额2,708.33万美元;二是第7合同年损失金额726.16万美元;三是第13条(合同外,优先购买权)相关金额尚未主张。同时要求追加深圳市霍煤鸿骏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为交叉请求的被申请人。2021年10月5日,仲裁机构就嘉能可公司反诉诉请出具初裁裁决,具体内容为:一是嘉能可公司关于第1合同年的反请求已过时效,不支持嘉能可公司提出的2,708.33万美元损失。二是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第7合同年延时接货,虽赔偿了95.69万美元(不含税),但嘉能可公司的损失没有得到了结。三是裁定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没有义务提供整个年度的氧化铝采购计划,应提供嘉能可公司询问时起至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回复时所持有的计划。

(三)嘉能可公司新诉诉请

2021年10月14日,嘉能可公司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第5至第10合同年拒绝接收货物、延迟开立信用证、未提供采购计划等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提起新诉请,损失金额为3,836.22万美元(不含利息),具体诉请如下:一是第5至第10合同年损失金额3,158.94万美元;二是第7合同年损失金额修订为677.28万美元;三是第13条相关金额尚未主张。并申请两案合并,仲裁庭最终裁定合并审理。

三、本案裁决情况

近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仲裁庭下发的《氧化铝(销售合同)最终裁决(利息和费用部分除外)》(英文版),经翻译,结果如下:

(一)尽管仲裁庭认定嘉能可公司违反了CY9和CY10销售协议第8.5F条,但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唯一的救济途径在于第26.2条一项专属救济条款。由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未援引第26.2条,因此对嘉能可公司的违约行为缺乏救济手段。此外,即使仲裁庭在此问题上的判断有误,仲裁庭仍认为事实上国产氧化铝与进口氧化铝的价值并无差异,这意味着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在此项下并未遭受任何损失。

(二)仲裁庭认定,嘉能可公司有权提取该备用信用证;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针对嘉能可公司提出的预期违约及恐吓侵权索赔均不成立;仲裁庭裁定嘉能可公司有权获得全额确认费6.86万美元。

(三)双方的量化专家就所有CY7违约行为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不含利息时为547.86万美元;计入利息后,截至2024年12月3日(即双方提交结案文件之日),CY7的赔偿总额为803.14万美元。仲裁庭裁定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嘉能可公司支付803.14万美